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经营

1.公司于2017年5月上市。年报显示，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5.96亿元，同比下降11.91%，较2017年下降51.30%；毛利率3.02%，同比减少1.22个百分点，较2017年减少22.47个百分点。主要产品中，变速箱体和气缸盖营业收入分别同比下降67.89%、34.75%；气缸体毛利率由2017年的31.30%下降至2.86%。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额比重达92.10%。

请公司：（1）结合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自身经营特点、主要客户及经营情况、成本构成，分产品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及毛利率等情况，分析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力水平，说明公司业绩表现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3）补充披露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名称、对应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形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2.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40亿元，同比增长48.83%，其中账龄3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达1.39亿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8015.98万元，同比增长140.61%。2019年四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亿元，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为各季度最大，达31.57%，而2018年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各季度最低，仅为20.70%。

请公司：（1）结合下游客户情况、信用及结算政策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应收款项增幅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形，说明对现金流产生的影响及相关应对措施；（2）结合下游客户需求、订单交付情况、收入确认时点，分析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收入确认的截止认定是否审慎、恰当。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厂产能利用率均在50%以下，其中有色车间、压铸车间、机加一车间产能利用率较上年分别下滑13.23%、25.95%、5.3%。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9.23亿元，同比增加6.97%。其中，部分机器设备转固金额主要系本期新增投入金额所致，总体看，机器设备转固金额达2.87亿元，计提减值损失1044.52万元，同比增加291.19%。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机器设备减值对应的生产线、产品类型，并说明减值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2）结合行业趋势、具体机器设备情况、下游客户需求、实际产能利用情况、在手订单、未来经营计划等，说明在主要工厂产能利用率不足且有所下滑、机器设备减值金额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对于部分机器设备，公司本期仍大幅推进相关建设，报告期内大额转固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上述情况及近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并予以充分提示。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根据相关公告，公司于2018年7月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美沣秦安汽车驱动系统有限公司从事新能源驱动系统相关产品研发，并于2020年3月11日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基地的建设。驱动系统中主要核心模块（电机、电控）的技术需要依靠国外供应商完成。请公司：补充说明新能源相关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已投入金额、就驱动系统主要核心模块是否有选定供应商、主要参数设定及研发进展、潜在客户及在手订单情况等。

二、关于公司财务信息

5.年报显示，2019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1.93亿元，同比减少37.43%，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664.83万元，同比增加60.99%，其中周转材料期初未有减值，本期计提减值1129.86万元，减值准备占其账面余额比重15.37%。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季度末存货金额，并结合营业收入变动情况，说明存货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周转材料减值计提所对应的主要产品类型，并结合行业趋势、下游客户需求情况变化，说明周转材料期初金额未有减值，本期大额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年报显示，2019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金额847.30万元，同比增加56.45%。请公司：（1）补充列示前五名预付账款对应的用途、账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上述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供应商结构及与其议价能力变化，说明预付账款金额增幅较大的原因。

7.根据相关公告，公司于2019年7月8日授予激励对象2742万份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行权条件中业绩考核要求为2020年、2021年、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0.8亿元、1.3亿元、2亿元。自2017年上市以来，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便由盈转亏，2018、2019年分别为-6911.36万元、-11470.05万元。报告期内相关股票期权尚处于等待期，公司确认695.19万元股份支付费用。请公司：补充说明2019年末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最佳估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计算过程、具体参数等，并结合行业趋势、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经营计划、相关规定等，说明报告期内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0年6月11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尽快对《问询函》所述相关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已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63号）。

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结合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行业和经营情况

1.关于天然气业务。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收入76.49亿元，同比增长16.05%，毛利率32.48%，减少2个百分点，公司天然气业务2017年—2019年毛利率分别为36.43%、34.48%、32.48%，逐年下滑。请公司结合近年天然气行业发展现状、天然气价格、主要产品下游应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补充说明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具体原因，是否与行业趋势相一致。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关于外购天然气。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天然气销量29.09万方，其中外购天然气17.87万立方米，同比增长54.87%，占年度销量的61.43%，占比逐年提升。请公司补充说明：（1）外购天然气占比逐年增加的原因；（2）公司外购天然气的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金额、定价方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3）公司是否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3.关于煤化工业务。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煤化工产品收入26.94亿元，同比下滑14.79%，毛利率35.42%，减少14.8个百分点，公司甲醇、煤基油品、煤化工副产品销量分别同比增长3.51%、133.48%、4.1%。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业务开展、产品价格波动等，说明煤化工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2）公司各产品销量同比增长的同时，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4.关于煤炭业务。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煤炭业务收入32.55亿元，同比增长23.02%，营业成本24.83亿元，同比增长17.78%，从成本构成来看，外包费用、折旧分别为7.15亿元、1.47亿元，同比增长39.12%、47.27%。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煤炭业务模式，说明外包费用的具体用途，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2）结合在建工程转固等，说明折旧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5.关于分地区毛利率情况。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西南地区实现营业收入4.28亿元，毛利率15.98%，中南地区实现营业收入3.44亿元，毛利率10.4%，毛利率水平均远低于公司各产品综合毛利率31.72%。请公司结合上述地区业务开展、主要产品类型等，分析说明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关于在建工程情况

6.关于在建工程减值。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128亿元，报告期内对天然气加注站及管网项目、石油勘探项目分别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0.3亿元、0.31亿元，公司在前期问询函回复中表示，相关项目均不存在减值迹象。请公司补充说明：（1）相关项目报告期内建设及资金投入情况，减值迹象发生的具体时点，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的情形；（2）结合相关项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过程，说明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7.关于在建工程转固。年报显示，公司红淖三铁路建设项目铁路主线已于2019年1月1日进入试运营阶段，报告期内完成1851列运输，运输产品623.36万吨。公司报告期内投入4.25亿元，在建工程期末余额87.98亿元，本期转固金额为0。请公司结合项目进度、实际使用情况等，分析说明在建工程本期期末转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8.关于信汇峡项目。前期公告显示，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系于2017年由广汇炼化、山东汇东、渝三峡共同出资成立，用于建设120万吨/年粗芳烃加氢项目，协议约定，信汇峡公司纳入广汇炼化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19年底，项目生产线全流程打通，正式投入试运行阶段。公司年报显示，公司已于2019年11月底与其他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信汇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期与相关方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具体内容及主要考虑；（2）公司对信汇峡项目前期投入、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存在尚未解除担保的情形；（3）在项目即将投入试运行情况下，公司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4）结合持股比例、人员委派、日常经营决策等，分析说明公司不再将信汇峡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财务会计信息

9.关于研发投入。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1.13亿元，同比增长871.11%，公司解释主要系新能源节能减排及技能提升项目研发投入增加所致，其中报告期内新增委托开发费0.65亿元。请公司补充说明：（1）新能源节能减排及技能提升项目的具体研究内容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是否有相应研究成果；（2）相关委托开发方的基本情况、研究项目，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

10.关于商誉减值。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商誉账面金额3.53亿元，报告期内计提商誉减值准备0.71亿元，主要是对Tarbagatay Munay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计提商誉减值准备0.3亿元，对Rifkamp B.V.计提商誉减值准备0.29亿元，公司以前年度均未对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说明：（1）近3年报告期末针对Tarbagatay Munay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及Rifkamp B.V.商誉减值测试采取的方法，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2）结合前期收购时的盈利预测及近3年业绩情况，说明近3年各期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具有充分性和准确性，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1. 关于单位往来款。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单位往来款账面余额33.19亿元，去年同期仅为1.64亿元。公司表示，其他应收款中26.66亿元系公司2019年转让富蕴清洁能源公司和富蕴新能源公司前，代垫的项目可行性研究费用、项目建设工程款等前期费用，公司已与债权人约定2020年12月31日前偿还上述债务。请公司补充说明：（1）富蕴项目的具体内容，公司前期代垫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2）结合相关方的还款履约能力等，分析说明后续还款安排，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减值迹象；（3）除富蕴项目外，剩余其他应收款对应的具体交易背景、形成原因、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2.关于存货跌价准备。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在产品账面余额1.47亿元，库存商品账面余额5.43亿元，同比增长19.07%，公司报告期内未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在产品、库存商品的产品类别，说明具体构成情况；（2）结合在产品、库存商品的价格变化、库龄、用途等因素，综合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是否存在减值风险。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3.关于票据融资。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票据融资款11.29亿元，去年同期为0。请公司补充说明票据融资的具体业务模式、利率及资金用途等，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4.请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最近三年资本开支情况。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6月11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组织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花安路100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9日

至2020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
12	《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珍兴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珍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58	哈森股份	2020/6/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股东授权委托书（连同其它授权文件）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送至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2020年6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到本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花安路1008号5幢6层【证券事务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花安路1008号5幢6层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人：钱龙宝

电话：0512-57606227

传真：0512-57606496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12	《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102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亏损1.41亿元左右，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约-36.74亿元左右（上述预测数据均未经审计，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为负值"，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起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6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二）项等的规定，公司股票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触及第13.2.1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其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3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于2020年1月23日第一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14），于2020年3月2日第二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31），于2020年4月30日第三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7），于2020年5月9日第四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85），于2020年5月14日第五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88），于2020年5月20日第六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0），于2020年5月26日第七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94），对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进行了风险提示，并对其他不确定性事项进行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公告》（详见公告：临2020-076），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亏损1.41亿元左右，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约-36.74亿元左右（上述预测数据均未经审计，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年年报为准）。截至目前，鉴于下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2019年度净利润及净资产产生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关于对外担保事项及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对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借款所提供的有效担保余额为89,574.18万元，均已逾期或被宣告提前到期，且相关债权人均已提起诉讼；公司涉及42起或有负债的诉讼案件（其中8起或有负债的诉讼案件已撤诉），涉及诉讼本金375,391.14万元。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对上述事项所涉金额相应计提了预计负债。公司一方面将积极应诉通过法律途径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另一方面正在与相关方及债权人沟通协商，由其择机成立纾困基金、引入战略投资者以解决公司对外担保、或有债务等事项。目前，上述方案正在推进中，后续公司是否能与相关债权人达成一致、是否能相应成立纾困基金以及是否能成功引入战略投资者亦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若纾困基金成立后，是否能顺利解决公司上述相关事项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尚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2019年净资产产生的影响。

2、关于宁波百搭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质参与到宁波百搭的日常经营与管理活动中，宁波百搭在相关问题未解决之前不再接受上市公司控制与管理，公司亦无法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造成重大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18年年末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97,244.79万元减值准备。若公司与百搭网络就相关事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并顺利将其纳入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将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一定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管理层尚未能就相关事宜与宁波百搭达成一致意见，亦未能对百搭网络实现有效控制，尚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为2020年6月24日。目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数据将在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9年年度报告予以披露。公司将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开展审计工作，严格按照上交所等监督机构的相关要求，尽快核实情况及存在的相关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0-026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根据公司年报，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2亿元，同比下滑41.39%，其中动漫及其衍生业务实现营收3.80亿元，同比下滑40.81%，游戏运营业务实现营收771.87万元，同比下滑78.20%。公司称公司收入规模的大幅下降主要是因对业务线及产品结构进行了优化调整。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动漫及其衍生业务近三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销售收入占比、收入确认方式，并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往年相比是否存在变化，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游戏产品的运营模式、月平均活跃用户数量、付费用户数量、月平均ARPU值、年度充值流水，推广营销费用及占公司营收比例及变动比例，结合上述数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游戏业务营收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3）分业务板块量化说明公司业务线及产品结构调整内容和对收入的影响。

二、根据年报，公司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8.11亿元，其中翔通动漫计提商誉减值8亿元，计提金额大幅高于以前年度，对其卡通计提商誉减值0.11亿元。翔通动漫为2015年收购资产，收购作价约12亿元，形成商誉10.24亿元，目前已基本全部计提。其卡通为公司2019年并购标的，形成商誉0.11亿元，于报告期末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公司：（1）补充披露其卡通、翔通动漫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2）商誉减值测试标的资产组或资产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3）翔通动漫、其卡通自并表以来，历年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测算过程，历年减值测试具体指标的选择依据及合理性，包括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费用率、净利率水平、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点指标的来源及合理性；（4）结合前期收购翔通动漫时的盈利预测，以及收购以来历年商誉减值测试中的预测情况，并对比历年业绩的实际实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差异，针对差异说明以前年度各期商誉确认和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5）根据前述情况，说明对于翔通动漫，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应当计提减值而未计提的情况。（6）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在报告期内刚完成收购其卡通，即全额对其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收购价格是否合理。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根据年报，公司前四季度营收分别为1.44亿元、1.34亿元、1.58亿元、-0.15亿元，净利润为2555.01万元、1802.57万元、1291.09万元、-90983.15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84亿元、-0.55亿元、-0.80亿元，1.34亿元。公司分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不相匹配，请公司：（1）结合公司主要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说明公司前三季度净利润为正、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但第四季度净利润为负而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正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第四季度营收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应更正的会计差错。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根据公司年报，公司报告期预付账款余额1.38亿元，同比增加80.49%，较往年大幅增长，请公司说明在营收大幅下滑的情况下，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根据年报，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3238.48万元，而公司2017、2018年度存货余额仅16.10万元、22.99万元。本期存货大额增加主要为在制节目增加3188.53万元，计提跌价准备313.32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制节目的主要内容，较往年大幅增长的原因；（2）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和依据，是否合理审慎，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六、根据年报，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1.58亿元，为融资租赁款，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为3931.71万元，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融资租赁款、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形成原因、收入确认时点；（2）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并结合上述问题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审慎，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七、根据公司年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3.43亿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7035.68万元，其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812.85万元，较往年有大幅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1）逐笔说明按欠款方归集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的明细，包括形成原因、金额、账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合理性；（2）本期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转股代码：191519　　转股简称：长久转股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9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1	-	2020/6/12	2020/6/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60,275,2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9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1,632,431.2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1	-	2020/6/12	2020/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99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9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291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29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291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9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355969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0-060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转股代码：191519　　转股简称：长久转股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1.85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1.15元/股

●长久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6月12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际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99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1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0年6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9）。

2、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公开发行了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长久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初始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因此，本次"长久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11.85元/股，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699元，计算调整后转股价格P1=11.1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0年6月12日（除息日）。

自2020年6月4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1日止，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19"停止交易，2020年6月12日起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19"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